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 (1)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委任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朱保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而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ii)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根據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最高年度幣值及各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於其他方面修改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健先生

朱保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 (1)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該公佈，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iii)委任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朱保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v)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所披露，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最高總額	22.4	28.0	35.4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	0.25	0.30	0.35

根據補充協議，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最高總額	22.4	35.0	44.3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	0.39	0.60	0.88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條件

補充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訂約各方的法律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立補充協議；及
- (ii) (如有所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補充協議並無包含豁免任何條件的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 (i)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總額 | 15.0 |
| (ii)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的總額 | 0.24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8億元(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人民幣2.4億元(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尚未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24億元(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及人民幣2.5億元(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b)中國市場上鋼材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升幅；及(c)本集團對鋼材需求的過往資料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1,200,000噸不鏽鋼及3,200,000噸碳鋼。按照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2,800元及每噸人民幣4,000元計算，估計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80億元。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1,500,000噸不鏽鋼及3,900,000噸碳鋼。按照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300元及每噸人民幣4,000元計算，估計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54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碳鋼及不鏽鋼於中國的市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逾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武集團所提供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將分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6,000元及每噸人民幣5,000元。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數量將分別維持在約1,200,000噸及3,150,000噸的水平。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50億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寶武集團所提供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將分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6,700元及每噸人民幣5,000元。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數量將分別維持在約1,500,000噸及3,850,000噸的水平。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的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43億元。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b)中國市場上鋼材市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升幅；及(c)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及加工服務需求的過往資料以及中國寶武所表示其對本集團加工服務的要求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就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而將獲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中國寶武集團其後向本集團表明，其對本集團所提供金屬加工品（包括特定類型的不鏽鋼（即經加工304級不鏽鋼）及特定類型的碳鋼（即經加工熱軋卷材））的需求預期將會再度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因該等額外需求而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304級不鏽鋼及碳鋼熱軋卷材於中國的市價以及中國寶武集團所表明的估計需求增幅而釐定。

於評估中國寶武集團額外需求所產生的估計交易金額時，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3,000元及每噸人民幣5,900元。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額外數量將分別約1,800噸及16,000噸。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億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3,700元及每噸人民幣6,000元。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額外數量將分別約5,000噸及30,000噸。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0億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平均價格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500元及每噸人民幣6,100元。本公司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經加工不鏽鋼及經加工碳鋼的估計額外數量將分別約9,000噸及50,000噸。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5.3億元。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6.0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以滿足有關額外需求。

設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已載於先前公佈及先前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碳鋼及不鏽鋼於中國的市價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逾25%，此乃參考我的鋼鐵網站 (<http://www.mysteel.com/>，為涵蓋中國金屬市場資料的行業數據庫) 所登載的鋼材價格指數。尤請閱覽下列有關中國一般鋼材及不鏽鋼價格指數的網站：

(i) 中國一般鋼材價格指數：

(https://m.steelphone.com/app/map/index.html?type=0&datetime=2021-11-02&option=kzlwg&zsoption=gczh_abs&zstimeType=week&userId=2210856#hqzs&uniqueMark=0751ce05a062448880c7)；及

(ii) 中國不鏽鋼價格指數：

(https://m.steelphone.com/app/map/index.html?type=0&datetime=2021-11-02&option=kzlwg&zsoption=bxgzs_abs&zstimeType=week&userId=2210856#hqzs&uniqueMark=7e8b36ed43ad434dbe64)。

有見及此，預期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將會增加。因此，有關各方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除外，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繼續施行先前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安排。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價格乃參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出廠價而釐定。該等出廠價因不同供應商而異，並由中國寶武集團經考慮其成本及其對商品市場狀況的分析後釐定。所有購買方須以相同的出廠價向同一供應商購買鋼材。根據董事的多年經驗，鋼材市價乃由鋼材供應商主導。本集團與鋼材供應商之間的結算價為出廠價。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本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而言，相關價格乃由本集團參考原材料的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的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本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時市價而釐定。本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時市價。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本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本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本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時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用作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時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文所披露之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價，並確保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本公司財務部門、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均已知悉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月(i)與採購部門核對本集團的採購金額；及(ii)與銷售部門核對本集團的銷售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會每年審核實際交易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中國寶武集團主要從事經中國國務院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寶武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曾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民先生曾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除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寶武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因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委任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朱保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候選連任。因此，朱保民先生(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朱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北京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朱先生在不鏽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朱先生在上海寶山鋼鐵總廠技術部任職，負責質量控制。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在上海寶鋼集團公司技術中心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朱先生在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負責電工鋼銷售。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部電工鋼產品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朱先生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中心電工鋼產品室主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天津寶鋼北方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朱先生擔任長春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上海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技術質量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朱先生擔任上海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營銷部副部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上海克虜伯不鏽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朱先生擔任上海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擔任上海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冶不鏽鋼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朱先生擔任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冶不鏽鋼分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朱先生分別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推進組組長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彼分別擔任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寶武前稱為上海寶山鋼鐵總廠及上海寶鋼集團公司。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寶鋼北方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寶鋼不鏽鋼有限公司、上海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歐冶不鏽鋼分公司、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均為中國寶武(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以及離任。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0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8%)的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盧健先生和朱保民先生除外，彼等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倘英文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為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華鵬先生 華民教授 陸大明先生 劉復興先生 胡學發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 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補充協議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貴公司須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5%，因此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貴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中國寶武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寶武並無其他聯繫人因持有貴公司股份而須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並未擔任貴集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出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供應鋼材以及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金屬加工品和加工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除與先前委聘及通函所披露之交易有關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外，吾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概無以任何身分為貴集團行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補充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補充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任何形式進行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補充協議時作參考之用，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包括不鏽鋼和碳鋼)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2. 有關中國寶武的背景資料

中國寶武主要從事鋼材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寶武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28%，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3.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1) 背景

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持續供應鋼鐵原材料(包括不鏽鋼及碳鋼)；及(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持續提供金屬加工品(包括不鏽鋼及碳鋼)和鋼材加工服務訂立新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2)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新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可參閱先前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一年十個月」）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比較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十個月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使用率 %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15.0	22.4	67.0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 提供加工服務	0.24	0.25	96.0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與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比較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十億元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鋼材 的最高總額（「年度上限A」）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A」）	22.4	28.0	35.4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A」）	22.4	35.0	44.3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 加工品和提供加工服務的最高總額 （「年度上限B」）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B」）	0.25	0.30	0.35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B」）	0.39	0.60	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A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現有年度上限A及經修訂年度上限A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年度 上限A	經修訂年度 上限A	現有年度 上限A	經修訂年度 上限A	現有年度 上限A	經修訂年度 上限A
不鏽鋼						
採購量(噸)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1,200,000	1,500,000	1,500,000
平均採購價 (每噸人民幣)	12,170	12,170	12,800	16,000	13,300	16,7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12.17	12.17	15.36	19.20	19.95	25.05
碳鋼						
採購量(噸)	2,610,000	2,610,000	3,150,000	3,150,000	3,850,000	3,850,000
平均採購價 (每噸人民幣)	3,910	3,910	4,000	5,000	4,000	5,0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10.21	10.21	12.60	15.75	15.40	19.25
總計(人民幣十億元)	22.38	22.38	27.96	34.95	35.35	44.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A

吾等注意到，儘管鋼材價格已上升約31.9%（誠如下文所示），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A項下的年度上限仍與同期之現有年度上限A項下的年度上限相同。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兩家分別位於中國廣西省及山東省的國有鋼鐵生產商（「潛在目標」）的合併事項（誠如中國寶武集團於先前通函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故貴集團與潛在目標的鋼材採購不會構成關連交易。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金額似乎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故上述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A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A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A較上述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A分別增加約25.0%及25.3%（「增長率」）。

經考慮下列資料後，吾等認為上述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 (i) 根據吾等對我的鋼鐵網站(<https://www.mysteel.com/>)，為涵蓋金屬市場資料的中國數據庫)所登載鋼材價格指數的審閱結果，鋼材價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新框架協議簽訂日期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上升約31.9%；及
- (ii) 吾等注意到，釐定增長率乃經參考(a)二零二一年九個月內不鏽鋼及碳鋼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不鏽鋼及碳鋼的估計平均採購價(誠如先前通函所披露)分別溢價約19%及22%；及(b)緩沖額度約3%至5%，此乃為確保 貴集團可靈活應對年度上限A項下鋼材採購價或採購量任何不可預見的增長而採納。由於增長率與上述(a)所提及的產品價格升幅一致，吾等認為增長率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情況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A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B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現有年度上限B及經修訂年度上限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現有年度 上限B	經修訂年度 上限B	現有年度 上限B	經修訂年度 上限B	現有年度 上限B	經修訂年度 上限B
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量(噸)	375,000	375,000	412,000	412,000	435,000	435,000
平均加工價格 (每噸人民幣)	660	660	720	720	800	8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0.25	0.25	0.30	0.30	0.35	0.35
供應金屬加工品						
經加工304級不鏽鋼 (特定類型的不鏽鋼)						
加工量(噸)	-	1,800	-	5,000	-	9,000
平均加工價格 (每噸人民幣)	-	23,000	-	23,700	-	24,5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	0.05	-	0.12	-	0.22
經加工熱軋卷材 (特定類型的碳鋼)						
加工量(噸)	-	16,000	-	30,000	-	50,000
平均加工價格 (每噸人民幣)	-	5,900	-	6,000	-	6,100
小計(人民幣十億元)	-	0.09	-	0.18	-	0.31
總計(人民幣十億元)	0.25	0.39	0.30	0.60	0.35	0.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董事告知，中國寶武集團將於訂立補充協議後要求 貴集團向其供應金屬加工品（包括特定類型的不鏽鋼（即經加工304級不鏽鋼）及特定類型的碳鋼（即經加工熱軋卷材））（統稱「經加工鋼材」）。中國寶武集團曾自行生產金屬製品。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寶武集團接獲其客戶就上述金屬製品發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擬定採購訂單。由於寶武集團單憑其自有產能實無法向其客戶提供足夠的經加工鋼材，故中國寶武集團要求 貴集團提供經加工鋼材。因此， 貴集團認為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經加工鋼材申請年度上限屬必要之舉。

吾等獲董事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年度上限乃經參照(i)中國寶武集團所擬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採購量（誠如上表所披露經加工鋼材的加工量）；(ii)原材料成本及重量，以及相關鋼材種類的型號及規格（誠如下表所披露「經加工鋼材原材料的概約平均市價」）；(iii)原材料成本的年增長率約3%；及(iv)有關加工服務及交付成本的服務費用（誠如下表所披露的「利潤率」）而釐定。

根據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瞭解經修訂年度上限B項下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資料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工鋼材的平均售價乃參照以下資料而釐定：

		經加工304級 不鏽鋼	經加工熱軋 卷材
經加工鋼材原材料的 概約平均市價 (每噸人民幣) (附註1)	a	22,400	5,800
利潤率(%) (附註2)	b	2.7	1.8
經加工鋼材的概約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	$c=a*(1+b)$	23,000	5,900

附註1：根據吾等對我的鋼鐵網站 (<https://www.mysteel.com/>) 所登載鋼材價格指數的審閱結果，經加工鋼材(即304級不鏽鋼及熱軋卷材)的原材料平均市價乃參照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各鋼鐵生產商就上述原材料的報價而釐定。

附註2：貴集團就供應經加工熱軋卷材及經加工304級不鏽鋼分別收取利潤率約為1.8%及2.7%的服務費用，其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3.1%及約4.1%相近。

附註3：貴集團估計，經加工鋼材的原材料平均市價自二零二二年起將每年上升約3%。

- (ii) 根據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在網站(https://pdf.dfcfw.com/pdf/H3_AP202107131503608890_1.pdf?1626214289000.pdf)發佈的研究報告《CPI上行幾何，PPI回落幾何—未來通脹預測與評估》，由於房地產行業投資因中國政府當局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就上述投資頒佈的限制政策而降溫，鋼材價格的增長將會放緩，而生產物價指數將在二零二二年下跌至約3%，此與上述經加工鋼材原材料成本的年增長率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根據經修訂年度上限B供應金屬加工品；及(b)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B項下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年度上限所採納的預測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董事告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B項下提供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仍與同期之現有年度上限B項下的年度上限相同，主要由於中國寶武集團所需加工技術及加工量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維持不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B項下提供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

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B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a) 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貴公司採購部門將每月向市場上至少三家供應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索取各類鋼材的報價。按照過往慣例，各鋼材供應商每月會提供一份或多份報價，並向所有客戶提供劃一報價。訂單將以下單當月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最新報價為準，相關價格將於訂單日期與供應商確認。採購部門會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鋼材價格進行比較，並考慮貴集團客戶的需求，以及衡量任何特定供應商的鋼材是否優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評估該等報價是否合理。向採購部部長及總監呈交相關報告並獲得批准後，貴集團方會確認向中國寶武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倘中國寶武集團的報價不合理且與市價及／或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不可比，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其採購。

為評估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部所採購鋼材詳情的完整清單，並每季從清單中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吾等於評估樣本是否恰當時已進行下列程序，以確保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 (i)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獲悉貴集團會每年檢討內部控制。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內部控制報告（均獲董事會批准），並注意到貴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在上述報告中並無發現有關向關連人士採購的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違反有關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的定價政策的風險並不大，故認為樣本屬充分；
- (ii) 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部所採購鋼材詳情的完整清單，以確保樣本數量完備；及
- (iii) 從上述完整清單抽取樣本時，吾等已避免任何可察覺的偏見，以確保樣本組別中各項項目均有機會被選中。

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審閱由兩家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各自提供的報價，並將其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鋼材單價並不高於獲預先批准之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b) 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相關價格乃由 貴集團參考原材料成本及重量、相關鋼材種類型號及規格、有關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交付成本後釐定，而加工服務的條款由 貴集團提供，以供中國寶武集團考慮及接納。原材料成本乃根據下單當日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當前市價而釐定。貴集團會向原材料供應商索取至少三份報價，以評估當前市價。貴集團將按照中國寶武集團的需求及規格要求挑選原材料供應商。交付成本乃根據 貴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其客戶交付加工品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加工服務的服務費用乃按噸計算，收費亦因加工服務類型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和所需時間不同而異。貴集團對所有客戶採用劃一收費標準（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提供任何折扣）。貴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 貴集團釐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

就 貴集團提供各類加工服務而按噸計算的服務費用而言， 貴集團銷售管理部門會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加工服務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並由該部門參考同類加工服務的當前市價以釐定有關服務費用。銷售管理部門會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並計及 貴集團的生產成本以制訂定價標準，其將不時根據市況進行審閱。定價標準一經制訂，即將其傳遞予銷售部門並作為定價準則。銷售員工將按照客戶的需求，並參考當日原材料的重量和當前每噸市價以及所需的加工服務，以編製銷售訂單，訂單須經銷售經理和銷售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發出。

為評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部所提供加工服務詳情的完整清單，並每季從清單中隨機抽取一項交易作為樣本。吾等於評估樣本是否恰當時已進行下列程序，以確保樣本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

- (i) 誠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4)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a)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一節所披露，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內部控制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人員在上述報告中並無發現有關向關連人士銷售的重大內部控制缺失。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違反有關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加工服務的定價政策的風險並不大，故認為樣本屬充分；
- (ii) 吾等已取得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部所提供加工服務詳情的完整清單，以確保樣本數量完備；及
- (iii) 從上述完整清單抽取樣本時，吾等已避免任何可察覺的偏見，以確保樣本組別中各項項目均有機會被選中。

根據所抽取樣本，吾等已審閱：

- (i) 就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分別從三名供應商及加工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相應報價。在將該等價格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後，吾等認為，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優於上述供應商提供的成本；及
- (ii) 向兩名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相應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提供加工服務的單價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單價並不低於 貴集團向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且其他相關條款亦不遜於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條款。

就供應金屬加工品而言，由於中國寶武集團曾自行生產金屬製品，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故並無有關向獲預先批准之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報價之比較樣本可供吾等審閱。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有關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 貴集團釐定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與 貴集團釐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價格之基準為一致。吾等亦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程序，透過(i)每季收集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將其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售價進行比較；及(ii)每季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向中國寶武集團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售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i)有關供應金屬加工品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 貴集團已採納充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不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4. 進一步修訂新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3.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經考慮(i)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鋼材價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升幅；及(iii)中國寶武集團對金屬加工品的需求，董事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鋼材、供應金屬加工品及提供加工服務。因此，現有年度上限需要上調，以滿足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需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個人、家族及法團	793,551,000 ⁽¹⁾	62.27%
徐霞女士	個人及家族	793,551,000 ⁽¹⁾	62.27%
鄒曉平先生	個人及家族	5,060,000 ⁽²⁾	0.40%
蔣長虹先生	個人	384,000	0.03%
福井勤博士	個人及家族	1,864,000 ⁽³⁾	0.15%
張鋒先生	個人	2,244,000 ⁽⁴⁾	0.18%
王健先生	個人及家族	1,496,000 ⁽⁵⁾	0.12%

附註：

1. 793,435,000股股份乃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分別個人持有60,000股股份及56,000股股份。
2. 6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持有，另外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該等權益包括由福井勤博士持有的498,000股股份、福井勤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的866,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福井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2,144,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100,000股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包括由王健先生持有的448,000股股份、王健先生的配偶張敏嫻女士持有的6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王健先生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400,000股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徐霞女士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⁶⁾	個人及家族	1,000 ⁽⁷⁾	100%

附註：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72股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健先生曾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營銷中心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保民先生曾為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不鏽鋼事業部總經理、佛山寶鋼不鏽鋼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寧波寶鋼不鏽鋼加工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周克明先生曾為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而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其為於本通函內轉載而編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mssc.net>)：

- (a) 新框架協議；及
- (b) 補充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通江大道1518號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A309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份(「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補充協議擬訂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實施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2. 重選朱保民先生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朱保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有關朱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
- (5)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上的擬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